019181

开封市劳动志

开封市劳动局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開封市勞動志

開封市勞動局　編

河南人民出版社

序　言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优良的历史传统。这项工作是很重要的文化建设，也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必不可少的重要措施。也可以说是一项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工作，是其它工作所不能取代的。

《开封市劳动志》（以下简称《劳动志》）的编写工作从1982年5月开始，大体上分两个阶段：1982年5月至1986年6月是搜集资料阶段。此间，编写组的人员不辞劳苦，翻箱倒库，查阅资料，集抄文字，邀知情人士座谈，搜集有关资料。这样，共搜集了七百多万字的资料，为编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底为编写阶段。这个阶段编写组人员不畏酷暑严寒，日夜不辍，殚精竭虑，矢志于《劳动志》的撰写、编纂工作。在1987年底编成了下限至1983年的《劳动志》初稿。在这个基础上又继续完成了《劳动志》下限至1987年底的编写任务。

在《劳动志》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采取了专业队伍和各科室相结合的方针。既发挥了专业队伍的主导作用，又充分调动了各科室的积极性，使修志工作有较快的进展。编写组人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密切联系开封市劳动工作的实际情况，运用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态度，力争写出开封市劳动工作的发展状况和它的规律性的东西。同时，也尽力写出它的地方和行业特色。

《劳动志》是开封市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从一个侧面重

9

点反映了建国以来开封市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它的内容主要包括：概述、机构沿革、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技术工人培训、工资、保险福利、劳动保护、锅炉与压力容器的监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人物志、大事记、等10篇。

《劳动志》的时限问题，按照市志编委会的要求，上限以1840年为起点。根据我们搜集到的资料，最早起于1863年，下限到1987年底为止。至于清朝末年至建国前的劳动工作历史资料，编写组主要是通过市内的旧报杂志、文献资料、市图书馆所藏资料等渠道进行搜集的。但由于开封市在省会迁郑州之前一直是河南省省府所在地，历次战乱中很多文献资料遭劫遗散极为严重，所以，为了搜集到更多的资料，编写组的人员千里奔波，曾专程前往南京市、北京市，通过在当地的国家档案馆和大学图书馆收集有关开封市的资料。尽管如此，这段的资料仍然未达到详述其事的要求，故这一段的情况也只能是以仅有的资料而述之。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1984年建立了局修志领导组。由于人员的变动，1988年又建立了局修志编审委员会。局编写《劳动志》的工作是在局修志领导组和编审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的。参加编写和搜集整理资料的共32人。这些人员在编写《劳动志》过程中勤勤恳恳，沤心沥血，艰辛笔耕，认真而又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因此，应当对他们表示衷心的谢意和敬意。

劳力资源的管理工作是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在市地方志编纂工作中，市委、市政府和市志编委会对《劳动志》的编写工作给予了重要地位和鼎力支持；河南省劳动人事厅编志办公室和市地方志办公室也进行了及时的指导和具体的帮助；市档案局、市总工会、河南大学图书馆、河南省委档案馆、市经委、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图书馆特藏部，还有其它一些人员，都对本书的资料搜集进行了热情帮助和支持。对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修志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我们恳切希望得到读者的指教。

开封市劳动局局长　李旺枝

1988年12月31日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开封市劳动局

修志领导小组、编审委员会及编写、工作人员

修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徐鸿恩

副组长：李旺枝　刘林科

成　员：夏学仁　江万洲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　任：李旺枝

副主任：刘林科

委　员：张治业　江万洲　夏学仁　刘尊治

编写组成员：

主　编：夏学仁

副主编：杨俊秀　郭玉莲

编　辑：李长发　谢明长　李茂生　于季芳

苗富勇　李美娟　范根生　杨晓东　王公义

杨爱菊　郭尔运　魏本立　任树根

工作人员：

李爱萍　刘　虹　崔爱华　李宝芝　文成诗

王惠琴　邢玉琴　刘玉新　靳立科　张知强

董德彩　苏俊民　史有志　李惠德　姬泮明

刘谭如

目　录

概述……（1）
第一篇　机构沿革与设置……（13）
第二篇　劳动就业……（17）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工业、手工业的演变及雇佣职工状况……（17）
第二章　建国初期的劳动就业……（21）
第一节　失业工人登记与就业……（21）
第二节　失业工人救济金的征收……（23）
第三节　组织失业工人以工代赈、生产自救……（24）
第四节　失业工人救济……（25）
第五节　返乡生产……（29）
第三章　建国后的劳动就业……（32）
第一节　历年来招工体制、对象、用工形式、就业制度的演变……（3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工……（3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招工……（43）
第四节　安置复员退伍军人……（46）
第五节　计划内临时工管理……（49）
第六节　清退计划外用工……（56）
第七节　计划外用工的选招工作……（60）
第八节　职工死亡补员……（64）

第九节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67）
第十节　亦工亦农制度……（67）
第十一节　劳动工资统计……（69）
第十二节　劳动计划管理……（71）
第十三节　占地工管理……（72）
第四章　劳动服务公司……（74）
第一节　基层劳动服务公司、站的建立与发展……（75）
第二节　企业的类别、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产值、营业额与上交利润……（80）
第三节　待业人员的登记、发证与临时工的管理…（82）
第四节　工资福利工作……（85）
第五节　就业前的培训……（86）
第六节　待业职工管理……（89）
第三篇　劳动力管理……（90）
第一章　建国初期私营企业对职工的雇佣与解雇办法……（90）
第二章　劳资协商委员会和劳资协商会议，调解劳资（师徒）纠纷，仲裁各项争议，审批劳资（师徒）合同……（92）
第一节　劳资协商委员会和劳资协商会议……（92）
第二节　调解仲裁劳动争议……（94）
第三节　签订审批劳资合同和手工业师徒合同……（95）
第三章　建国以来劳动力管理工作政策的演变……（97）
第一节　调配原则……（97）
第二节　调配形式……（97）
第三节　历年来调配政策的演变……（98）
第四章　职工调配……（104）
第一节　50年代的建筑工人调配……（104）

第二节　照顾夫妇关系的调配情况……（106）
第三节　市内职工余缺调剂……（108）
第四节　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排……（109）
第五节　西藏、青海内调职工的安置……（110）
第五章　技术支援……（111）
第六章　技术工人的相互支援和技术工人交流……（112）
第一节　历年来兄弟省、市技术工人的互相支援…（112）
第二节　技术工人交流的对象、原则、范围……（113）
第三节　技术工人交流的办法……（114）
第四节　开展技术工人交流工作的成果……（116）
第七章　精简职工和处理老、弱、残职工……（117）
第一节　精简职工……（117）
第二节　老、弱、残职工的安置处理……（119）
第八章　定员定额工作……（121）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以前企业定员定额工作情况……（121）
第二节　1982年以后企业整顿定员定额工作情况…（123）
第三节　劳动管理研究……（127）
第九章　劳动纪律……（128）
第一节　从建国到1982年的整顿劳动纪律工作情况……（128）
第二节　1982年后企业整顿中劳动纪律整顿情况…（131）
第十章　劳动组合……（132）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仲裁……（136）
第四篇　技术工人培训……（138）
第一章　建国前的艺徒制度与职业教育……（138）
第二章　建国初期的工人技术培训……（140）
第一节　失业工人培训……（140）

第二节　委托代训艺徒……（141）
第三节　技工训练班……（143）
第三章　学徒制度……（144）
第四章　技工学校……（147）
第一节　技工学校的建立、发展与演变……（147）
第二节　技工学校的学制、专业设置、教职员工的配备……（152）
第三节　技工学校的招生与分配……（155）
第四节　技工学校毕业生统考……（161）
第五节　技工学校的整顿验收……（164）
第六节　技校改革……（167）
第七节　技工学校的评先活动……（169）
第八节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评审……（172）
第五章　在职工人技术培训与技术考核……（175）
第一节　工人初级技术补课……（177）
第二节　工人中级技术培训……（179）
第三节　企业班组长培训……（182）
第四节　青工技术选拔赛……（183）
第五节　劳改服刑人员的技术考核与发证……（184）
第五篇　工资……（186）
第一章　建国前的工资制度……（186）
第二章　建国初期的工资改分办法……（190）
第三章　工资改革……（191）
第一节　第一次工资改革（1952至1953）……（191）
第二节　第二次工资改革……（192）
第三节　第三次工资改革……（195）
第四章　调整工资……（200）
第一节　1959年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200）

第二节 1960年的部分教师调整工资……（202）
第三节 1963年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203）
第四节 1971年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205）
第五节 1977年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206）
第六节 1978年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207）
第七节 1979年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208）
第八节 1981年调整工资……（210）
第九节 1982年调整工资……（212）
第十节 1983年调整工资……（214）
第十一节 1987年部分职工调整工资……（216）
第五章 奖励……（219）
第六章 计件工资……（223）
第七章 津贴……（226）
第八章 工资区类别……（229）
第九章 工资标准……（231）
第十章 普壮工工资……（242）
第十一章 学工生活费及转正定级……（243）
第一节 学工生活费的几次调整(时间、标准)……（243）
第二节 转正定级……（244）
第十二章 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的工资……（246）
第十三章 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250）
第十四章 调动工作的工资处理……（256）
第十五章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处理……（260）
第六篇 保险福利……（263）
第一章 建国前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的状况……（263）
第二章 1949年至1950年职工的劳动保险……（264）
第三章 1951年至1987年职工的劳动保险……（265）

13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劳动保险条例的公布实施……（265）
第二节　工人退休、退职工作发展状况……（275）
第三节　集体企业的保险待遇……（293）
第四章　退休费用社会统筹……（298）
第一节　机构建立……（298）
第二节　全民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统筹……（300）
第三节　国营企业退休费用社会统筹……（303）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312）
第五章　职工生活福利……（317）
第一节　集体生活福利……（317）
第二节　职工探亲假待遇……（325）
第七篇　劳动保护……（327）
第一章　安全生产……（327）
第一节　实施范围……（328）
第二节　机构和人员……（329）
第三节　技术推广……（333）
第四节　宣传教育……（334）
第五节　安全生产大检查……（339）
第六节　“安全月”活动……（345）
第七节　工伤事故的处理……（346）
第二章　工业卫生……（354）
第一节　尘毒危害……（354）
第二节　职业病……（360）
第三节　治理……（365）
第四节　防暑降温……（370）
第三章　女工和未成年工人的特殊保护……（375）
第一节　女工保护……（375）
第二节　未成年工人的保护……（376）

第四章　劳动时间及休假制度……………………………（378）
第一节　劳动时间……………………………………（378）
第二节　休假制度……………………………………（380）
第五章　保健食品及个人防护用品……………………（381）
第一节　保健食品……………………………………（381）
第二节　个人防护用品………………………………（382）
第八篇　锅炉与压力容器的监察…………………………（385）
第一章　锅炉安全监察…………………………………（385）
第一节　机构…………………………………………（385）
第二节　设备概况……………………………………（386）
第三节　安全运行与管理……………………………（390）
第四节　水质处理……………………………………（394）
第五节　锅炉的检查、登记制度……………………（396）
第六节　锅炉的制造、安装、修理和使用规定……（400）
第二章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402）
第一节　压力容器的检查……………………………（403）
第二节　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检验、修理……（407）
第三节　压力容器事故的分析处理…………………（410）
第三章　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411）
第一节　锅炉司炉工的培训、考核、发证…………（412）
第二节　水质处理技术培训、考核、发证…………（413）
第三节　压力容器焊工技术培训、考核、发证……（414）
第四节　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
管理……………………………………………（415）
第四章　锅炉同工种竞赛………………………………（417）
第一节　组织领导……………………………………（417）
第二节　评比、奖励…………………………………（418）
第三节　锅炉司炉工技术进步选拔赛………………（420）

第五章　锅炉互检组……（421）
第六章　技术改造……（422）
第七章　锅炉事故……（424）
第九篇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428）
第一章　1962年至1965年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428）
第二章　1966年以后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430）
第一节　1966年至1972年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430）
第二节　1973年至1977年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432）
第三节　1978年以后的知青工作……（434）
第十篇　人物志……（442）
第一章　铁森(女)……（442）
第二章　张镇恶……（444）
附　录
大事记……（446）

概　述

开封地处中原，1954年前为河南省会，是河南的政治、经济中心。建国前，开封商业和手工业，属近代工业的，只有数十家，如电力、面粉等，还因战乱频繁，形势不稳，有的工厂亦难以维持。其它的产业发展更是缓慢。

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到1937年，开封仅有工业企业（含交通、邮电）43户，职工6,640人。其中官办企业13户，职工4,720人，占职工总数的65%。企业种类有铁路、邮电、机器局、兵工厂、铜元局等，私营工业企业虽户数较多，但多系小型企业，职工一般二、三十人。工资制度除铁路、邮电比较正规外，其它均自立章法，各行其是。工资水平，高者月薪20元（银元），低者10元或不足10元，仅能糊口而已。

1938年到1945年开封被日军侵占，工业企业遭受很大摧残，较大企业仅剩15户，职工1,100人，且均为日本人所控制。这些企业每日工时长达十四、五个小时，工人稍事喘息，即遭拳打脚踢。至于工资，以益丰面粉公司为例，每人每月30元联合票（日伪币），仅够买一双布鞋，职工挣扎在死亡线上。

1945年到1948年，据不完全统计，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有11户，职工1,000余人，重要企业均为国民党政府接管。这些企业每天工作12小时，工资仍以益丰面粉公司为例，每人每月1袋面粉（44斤），仅能维持职工本人生活，很难养活家中老小。

国民党和日伪时期，工人的地位是十分低下的。日军占领时

期，工人生活苦不堪言。国民党政府的社会部虽于1942年设立劳动局，并作了所谓的职工介绍、工资福利等多种规定，但实则失业人员成千上万，在职职工的伤、残、病、死毫无保障，其规定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

建国后，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主人，县以上各级政府都建立了劳动部门，制定了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劳动保护、工资福利、劳动保险、技术培训等一系列政策。特别是1978年以后，开封市劳动局积极进行改革，及时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在改革劳动制度上，采取了许多措施，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拓了新的前景。

一、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技术培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建国初期，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失业人数高达13,684人。1950年开封市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发布的《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建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失业工人的普查登记、生活救济、管理培训、安置就业等工作。对民国留任的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到1952年底，除组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等临时性的措施外，安置长期就业的即达10,097人，基本上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

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下面简称“一五”、“二五”……)期间，开封市新的企业纷纷兴建，需要大量建筑工人，因而劳动力管理工作的重点，放到了建筑工人调配上。1953年全年调配8,935人次，外调330人次。在加强调配工作的同时，全年安置长期就业1,579人，其中支援外市463人。新企业陆续建成后，重点又转向为企业大量输送工人。到1957年末，短短几年内，职工队

伍即发展到44,657人（不含机关、金融、文教、卫生人员，下同），为1949年35,221人（含私营商业、手工业）的1.27倍。

1958年“大跃进”，企业与职工猛增，造成劳动力紧张。除在城市挖掘潜力外，从农村和外城市招收1万余人，全年共调配职工28,815人。但不久就形成了职工过剩，导致1959年到1962年的4次精简，全市共精简全民职工70,507人，给劳动力管理工作造成非常被动的局面。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是从1962年开始的。开始动员了400多人到本省新安、通许、尉氏、修武、汲县等8个县的农、牧、林场当工人。后来，随着形势的发展，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变为主要到农村去，接受再教育，故1964年和1965年两批共动员2,451人到正阳、息县插队。之后，特别是1968年10月到1969年元月，曾出现了不论家庭有无困难及本人身体状况如何，中学毕业后，一律都要下乡的情况。1973年开始实行留城政策，对下乡对象，根据家庭情况，有了区别对待，并逐步放宽评留条件，累计共评留28,288人。从1963年到1980年共下乡知青54,975人。通过多次招工、农回（1969至1981年）21,495人，留农场就业的千余人。除少数在农村结婚安家落户之外，其余3万多人通过参军、招生、招干等多种渠道陆续回城就业。

1976年到1978年“五五”计划期间，特别是1979年以后，在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下，劳动工作日益加强。首先集中抓了“文化大革命”中积累下来的待业青年安置工作。1979年开封市成立了“安置待业青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待业青年的登记安置工作。1980年中共中央又提出“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开封市按照这个方针的要求，广开就业门路，纠正过去只往全民企业安排人，忽视集体企业和个体就业的渠道。5年内共安排57,506人，其中集体企业安置37,793人，占65.7%。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